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關於註冊資本變更及公司章程修訂獲中國銀監會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1年8月29日的關於註冊資本變更及公司章程修訂之公告。根據本行於2010年9月30日召開的201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有關授權，並依據經2011年8月29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的相關決議，本行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申請核准註冊資本變更及公司章程修訂，並於近日收到《中國銀監會關於中信銀行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批覆》(銀監覆[2011]546號)(「批覆」)。批覆同意本行註冊資本變更並核准對本行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的修訂，具體如下：

一、註冊資本變更

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46,787,327,034元。

二、公司章程修訂

本次獲核准的公司章程修訂的具體情況如下：

(一) 第十九條修訂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6,787,327,034股。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31,113,111,4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6.50%。

本行發起人及其出資額、折合股份、持股比例如下：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26,394,202,200元，折合股份為26,394,202,200股，佔本行發起設立時總股數的84.83%，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6.41%；

中信國金：出資額為人民幣4,718,909,200元，折合股份為4,718,909,200股，佔本行發起設立時總股數的15.17%，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9%。」

(二) 第二十條修訂為：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7,920,232,654股，包括5,618,300,000股的境外上市股份，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4.39%，以及向社會公眾發行的2,301,932,654股的境內上市股份，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90%。」

本行2011年配股發行普通股7,753,982,980股，包括5,273,622,484股的境內上市股份和2,480,360,49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經過前款所述配股股份發行完成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787,327,034股，其中發起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持有28,938,928,294股，其他境內上市股份股東持有2,966,235,763股，其他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14,882,162,977股。」

(三) 第二十四條修訂為：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46,787,327,034元。」

本次修訂後的中文版公司章程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國立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趙小凡博士、陳許多琳女士、郭克彤先生、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及李哲平先生。